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修订版)的议案》,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要素也相应作出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3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配资方式设立,按照1.5:1的初始配比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劣后级份额),总规模约1.25亿元。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止2016年8月3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28%,购买均价33.99元/股,成交金额约合计122,880,155.03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交易卖出。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目前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股票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经持有人及董事会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止），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结构、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包括持有人向公司股东借款)、或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优先级份额的全部资金。偿还优先级份额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成为直接持股主体，员工持股计划的结构将发生改变，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

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开设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集合计划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票。目前，由于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不能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暂时存管于集合计划账户，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股票过户情况。完成过户手续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对所持股票实施直接持有、直接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八菱科技股票不再设定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存续期内，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